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黑龙江哈尔滨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沈光俊、权小锋、陈忠阳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

费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员工基本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纪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